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“北方转债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与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“北方转债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“北方转债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（2020-05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7日15:00开始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万程。

6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7、债权登记日：2020年8月20日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共计607,656张（面值人民币100元/张），占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0.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于审议《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7,656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%；反对0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%；弃权0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韩旭坤、王铮铮现场见证并就“北方转债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以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“北方转债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